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潘維剛 計八位

時間一一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公共工程與品質管制
2. 違建處理與安全檢查
3. 公園興建與污水處理
4. 國宅政策與眷村改建
5. 道路規劃與違規使用

※速記錄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蕭憲銘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

張議員忠民：

首先向市府官員表示歉意，讓你們坐了這麼久，也謝謝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的合作，現在開始工務部門第一組的質詢，由蔣乃辛議員、劉樹錚議員、陳世昌議員、謝英美議員、郁慕明議員

、吳碧珠議員、潘維剛議員以及本人。請潘局長上臺接受質詢。
謝議員英美：

去年十月二十日有個很大的琳恩颱風，對整個臺北市尤其南港、松山、內湖、中山等區一帶，造成財物、精神、生命上難以估計的損失，當時局長雖未上任，但定有耳聞，且有了解的必要，現既已在位，就應謀其政，不知局長對防洪、排水工作是否了解，今後是否列為重點工作，尤其現在離颱風季節不到二個月，不知你是否已有萬全準備？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我對這個工作非常重視。我第一次到養工處就提到這個問題。要完全解決防颱、防洪，是有個中程、遠程計畫；我們要先了解水災發生的原因是那些，然後從治標、治本上解決。治標是近程的，就是要防止今年水患的發生，首先要對所有抽水站的制度建立起來，要它隨時都能發動，不能在緊要關頭時，抽水站卻發生故障。

謝議員英美：

局長，請簡單一點，就大的目標告訴我。

潘局長禮門：

大目標在防洪方面，我們已向經建會建議，希望能把雙園堤防建立。

謝議員英美：

可是據我所知，經建會對我們的截彎取直計畫打退票了。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被退，但我們不能被退之後就不做，我認為基本上應將基隆河疏濬，才是治本的根本辦法。不知工務局有沒有這個方案？

潘局長禮門：

我們有這個方案，甚至這星期四我們要將整個方案向市長提報。

謝議員英美：

何時可以訂出這個方案來？

潘局長禮門：

在這星期四要向市長提報。

謝議員英美：

何時可以付諸實施？現在離颱風只有不到二個月的期間，萬一計畫還沒提出，而颱風來了，你怎麼辦？

潘局長禮門：

今年要整修的堤防都必須在六月底前完成，像雙園堤防、士林堤防等，一共有四處，無論如何要在今年六月底前完成。

謝議員英美：

堤防一再加高並不是解決的好辦法，古代的教訓就一再告訴我們。而疏濬才是最重要的課題。我覺得工務局的辦事效率非常的差，我們的民眾不應再遭受琳恩颱風的教訓，我們希望你上任後，一定要將整治計畫擬定好，而且很快的付諸實施。另外還要和局長探討琳恩颱風過後的一些問題。琳恩颱風過後，臺北市的這四個受災區，可說是滿目創痍，尤其住在低窪地區的低收入戶，他的房舍都被淹沒，有的全毀，有的半倒，家具流失不說，連家畜都流離失所，非常可憐，幸而當時有個協助受災戶重整家園的計畫方案，這可說是政府的德政，在當時也得到許多民眾的好感，但最近這份德政變成許多民怨，請問局長知不知道為何德政在短期內會變成民怨？

潘局長禮門：

我們需要協調社會局進一步來解決這些問題。

謝議員英美：

你還沒進入情況，讓我告訴你。琳恩颱風是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陸，當時釀成巨災因而家園全毀的受災戶，在三、五天後回到家園，看了非常傷心，為免家人居無定所，遂去借貸，籌了一點錢之後，房子倒的，就把它修復，有的把地基加高，有的趁機改成二樓，以備萬一又淹一樓時，尚有逃生之處；但到了今年的一月十日區公所才發函給受災戶，有一個重建家園的方案，今年一月十日距去年的十月已七、八十天了，為什麼會有遲來的公文？我們辦事效率這麼差？假若局長今天是受災戶，你會不會等七、八十天後再重整家園，讓你的妻兒流離失所呢？我想是不可能的。所以沒事先告訴民眾，讓民眾在不知情下違法。這種違建的認定，不知局長有何方案來補救、幫助這些無辜的百姓？

潘局長禮門：

我會派專案小組實地去了解，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謝議員英美：

我希望以專案來辦，因為六大中庭都能由不合法，專案簽辦成合法，不能因為他們是大財閥就得到特別的禮遇。又如新明路在拓寬時，兩邊也都有違建存在，當時也是以專案處理，這些受災戶更應特別優厚來處理，因為我們的公共設施雖已做好，但因排水沒做好，才使得他們流離失所，是不是？多久之內可以提案來研討？

潘局長禮門：

回去之後我會馬上請養工處把這些問題研究。

謝議員英美：

一個月時間够不够？

潘局長禮門：

一個月時間絕對够。

吳議員碧珠：

謝議員談的問題就是認定上的問題。市政府做事當然是依法行事，依理判斷，依情酌量。若確是災後重建的家園，尺度應該可以放寬，這是認定問題，也是個案問題。但我今天要和你探討屬於全體的問題，也就是違建認定基準的問題。謝議員所談到的是因為琳恩颱風造成他們家園被毀滅，被毀之後，他們為避免今後洪水再犯而把地基墊高，墊高之後就造成他們高度違法，若依建築法規而言，他們確是超出高度，絕對變成違建，要列入拆除的對象，但我們也要想一想，為什麼這些家園在災後七十八天才有這個認定上的問題。我希望今後若有類似這種災害，工務局在災後應有斷然的措施，對全毀、半毀的房屋，應如何協助重建家園，使在重建中不會發生違法、違章的事情，這件事希望工務局要積極去草擬。另外，違章建築認定基準是根據什麼原則擬訂的？

潘局長禮門：

是由內政部統一規定，然後由各省市直接檢討，報內政部核准。

吳議員碧珠：

這個程序我曉得，認定基準是根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的，然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草擬認定基準辦法，再將認定基準辦法送內政部核備；市政府在擬訂認定辦法內有八小項，包括屋角、截角、屋頂上的平臺，在現在的規定中，屋頂上的平臺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面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未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這個規定是以什麼立場來擬訂這個標準？

潘局長禮門：

我看了這些也覺得不大合理，現在這些正在檢討。

吳議員碧珠：

現在不是在面積大小的問題，主要癥結在後半段，既然認定基準辦法中同意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為何還要提出結構師的安全鑑定證明？這種證明書一定要由開業的建築師提出來，要取得證明就必須找建築師，既然市府承認三十平方公尺不會影響大樓的結構問題，為何還要送安全報告於後呢？這是不是畫蛇添足呢？

潘局長禮門：

行政院在民國五十二年發布這個命令，是希望已有的建築在吳議員所述的範圍內，不用再拆；今後不應再有。

吳議員碧珠：

你的方向錯了！既然臺北市政府擬訂了認定辦法，為何還要出具安全鑑定證明？我覺得這是不需要的！在擬訂這個標準時，一定是經過工務局每個單位都認為臺北市的建築物，只要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大樓結構體就不會發生危險。既然不會發生危險，為何還要建築師開具證明？臺灣省和高雄市的標準又和我們不一樣，臺灣省的標準是可以搭蓋二分之一，高雄市的標準是可以全部；臺北市因為都市密集，大樓林立，顧慮安全問題，所以把面積縮小，既然有考慮週詳，我覺得安全證明應該取消，局長的看法呢？

潘局長禮門：

需要建築師的證明，主要是考慮到大家的安全。

吳議員碧珠：

考慮安全是沒錯，但當初為何不允許蓋四十、五十平方公尺？為何不比照臺灣省，高雄市？主要是認為三十平方公尺不會影

響大樓的結構安全。可能局長還沒進入情況。

潘局長禮門：

我了解這個問題。

吳議員碧珠：

另外有個問題，要出具安全結構證明，可能會圖利建築商，同時造成居民的困擾和造成建管單位不肖份子，有機可乘。

潘局長禮門：

我會重視這個意見。

吳議員碧珠：

我們可不可能再草擬辦法，將這個取消？

潘局長禮門：

我們會再全盤研究一下，倒不是結構的問題，而是三十平方公尺本身結構，會不會因颱風一吹就垮了，反而傷害到別人，這倒是我們應該考慮的。

吳議員碧珠：

只要有取得大樓同意書的建築證明，就不會傷害到別人。像這種贅文應該取消，否則仍會造成某些人有機可乘，請局長三思，有關這個辦法希望局長在下次質詢前能慎重研究。

潘局長禮門：

我會再研究這個問題。

劉議員樹錚：

在討論公共工程品質前，有件你可以先辦，就是對安全檢查及違規使用，不夠重視，造成防火巷、安全門全被堵住，這件事請潘局長注意一下。另外公共工程品質和管制問題，自潘局長到任後，臺北市民都對你寄予厚望，因為公共工程最近發生像辛亥路高架道橋面的倒塌，以及濱江市場、環南市場牆壁的龜裂，以

及新生南北路、建國南北路快速道遲遲不能驗收，甚至太多的學校工程、公共設施的房屋，品質非常差；而臺灣位於地震帶，如果來一次大地震，我相信民間蓋的房子倒的比較少，公家蓋的會倒的多，所以從工程品質上而言，在設計上就有很大的缺失，都是靠串門才取得設計的標；而現在沒有合理標，大家就低價搶標，搶到再說，甚至用變更設計來求得預算，這種種手段都值得工務局注意；在監工方面尤應嚴格，工程品質會差，就是因為監工不力，在技術方面甚至有人為因素在內，後果就更不堪設想；有些驗收，從程序上就不合理的刁難人家，從這些方面就讓人覺得公共工程品質，無法達到合理的標準。現在的甲級營造廠登記不過二千多萬而已，以往議會曾質詢過，甲級營造廠常拿一小塊土地就冒充他有多少土地、機具，甚至營造廠要有技師，但技師卻只是掛名並沒實際從事工作，這些問題再再影響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這些問題都是你上臺後，千頭萬緒中馬上要整頓的當務之急。對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請問局長有何有效的方面告訴我們的市民？

潘局長禮門：

有關工程品質的管制問題，我認為為制度、法規有再建議中央的必要。至於監工方面，除了要加強訓練之外，還要有人來管理監工。工程是有間斷性，任何樓房總是要把鋼筋、模板配好才灌漿，灌漿之前最重要，除監工之外，還要報告工務局，由工務局推派臨時小組去檢查，除檢查商人外，還要檢查監工，若灌漿前還有缺點……

劉議員樹錚：

局長，這個問題在業務質詢的短短幾分鐘之內，恐怕你無法完全答覆，我希望你回去後能重視，我現在有兩件事：一、將來

公共工程實施時，施工及管理技術問題，請你注意，如果修一條馬路要三年，會招致民怨，這件事請你馬上改善。二、很多工程的管理在施工場所內濫倒廢土，造成市容嚴重的污染，有關這部份，由郁議員向你請教。

郁議員慕明：

你剛上任，你是軍人出身，你認為言出必行，應不應該？

潘局長禮門：

應該！

郁議員慕明：

如果是工務局承辦的業務，工務局勒令停工而民眾不但不停工，反而加緊趕工，你有何想法？

潘局長禮門：

我們要依法處理。

郁議員慕明：

我上一次曾和建管處林處長到現場去看過，辛亥隧道過去的辛亥路四段，馬路邊倒置廢土，你當時說過這必須勒令停工，市政府視察室主任也表示回去後要開聯席會議，要召集你們大家共同研究辛亥路邊堆置廢土的問題，請問你有沒有做到？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

上次我到現場看了之後，我就交代陳副處長邀集有關單位，含市府的有關單位，再到現場去勘察；有關違建的部分就是木架、鐵皮、棚架，我們已經拆除，另外挖土的部分，我們已勒令停工，他現在已經不再挖土了。

郁議員慕明：

你叫他停工，他不但沒停工反而趕工；上一次我們質詢環保局，環保局說是建管處的事，依照當時的錄影，掩埋的土是和馬

路同高，你說昨天去看還是今天去看過？

林處長宗敏：

我中午去看。

郁議員慕明：

有沒有高出馬路邊一尺？

林處長宗敏：

有！

郁議員慕明：

這像什麼話?!現在沒下雨啊！

林處長宗敏：

我說明一下，上次也高了一點，這次可能又填高了一點，他是裏面的垃圾要運出去。

郁議員慕明：

處長，你不要聽人家說啦！怎麼運？現在是壓土機把垃圾愈壓愈高，以前是內湖垃圾山，現在是福德坑掩埋場，這裏卻是混合起來，在馬路邊堆起一個垃圾山。

林處長宗敏：

他是裏面的建築廢棄物倒在裏面，我們是協調環保局利用廢棄物清理法請他搬走，中午我去看，是有輛大卡車在搬廢棄物，不過裏邊的廢棄物是搬走了一部分，而外邊是增加了一些，這部分我們還要協調環保局。

郁議員慕明：

你不用協調了！局長，應不應該依法辦理？下雨的時候，整個馬路都是砂石、磚頭。我是天天經過那裏，昨天一車子的木頭運過去，掉下來打到我的車子，你知道嗎？

林處長宗敏：

這些廢棄物我們希望環保局把它清掉……

郁議員慕明：

主席！我建議暫停一下，請主席裁示。

主席：

好！暫停！

郁議員慕明：

我們問環保局，環保局說是建管處；問建管處，建管處說環保局，我們怎麼問！沒辦法解決問題嘛！今天市政府的公權力在那裏？處長在電視臺上說要勒令停工，結果兩個禮拜過去了，不但沒停工反而趕工，你要我們怎麼質詢下去？

主席：

處長，你有發雜照給他嗎？

林處長宗敏：

是雜照。

主席：

你就應該把它停照或收回，他就緊張了。

林處長宗敏：

沒有執照。

郁議員慕明：

沒有執照就把垃圾堆得像山一樣，附近民眾將來怎麼說話？

主席！政府到底有沒有法？

潘局長禮門：

我中午也看到這個公文，這確實牽涉到兩局，但是工務局主辦，會環保局，我們一定把它做好，做不好就把這個人送法辦。

主席：

局長已經負起責任了，請開始。

郁議員慕明：

處長說停工的，應不應該停工？

林處長宗敏：

應該停工！

郁議員慕明：

你現在要怎麼執行？什麼時間？

林處長宗敏：

挖土、填土這些要停工。

郁議員慕明：

可是問題是天天在裏面壓土、填土！請問高出馬路一尺的土要不要運走？

林處長宗敏：

要拿走，但我希望裏面的廢棄物要環保局和我們配合，先把它清掉後，我們再把土拿掉。

郁議員慕明：

誰負責？是兩個單位合起來，還是分開做？

潘局長禮門：

我們主辦。

林處長宗敏：

共同負責。

郁議員慕明：

什麼時間？處長，我誠懇建議你，你現在打電話馬上停工，這是第一步。所有工程車不得進入，他們利用晚上壓土，你知道嗎？我們知道，因為我們走過。你不能答應馬上停工，環保局在一週內把廢棄物清掉，並把高出路面的泥土也清掉？高出路面是相當危險，辛亥隧道的雨量有多少，你知道嗎？下雨就沖到馬

路，居民會怎麼講？

林處長宗敏：

有關填土部分，下午就派人去制止。

郁議員慕明：

你在這裏肯定答覆，什麼時候可以把問題解決？

林處長宗敏：

這要環保局來配合。

郁員議慕明：

主席，我要再停止質詢了！

林處長宗敏：

廢棄物要環保局處理啊！

郁議員慕明：

你應該和環保局共同承擔嘛！

潘局長禮門：

我會和環保局長協調，並簽給秘書長批，由我們兩個單位共同負擔這個任務，並由工務局主辦，做不好由工務局負責。

郁議員慕明：

多少時間可以做好？

潘局長禮門：

一週之內！

郁議員慕明：

好！謝謝！

蔣議員乃辛：

現在公共工程品質的低落，常為市民所詬病，我覺得最主要有幾個因素：公共工程有四個步驟，設計、招標、監工、驗收。可是政府有四個重，四個不重，所以造成公共工程品質的低落。

在設計上是重關係，不重品質，建築師只要和工程單位關係拉得好，就可以拿去設計。至於設計的好壞不管，設計的品質不管，因此一開始設計就產生誤差，到時候就發生問題。在招標時是重價格，不重水準，現在用最底標，誰的價格低，誰去拿，至於做的水準如何，好壞如何則不管。監工時只重形式，不重實質，每個工地都有監工，可是有沒有做到監工的實質能力呢？驗收時只重程序，不重規格，有沒有合乎規格，從不去了解。不知局長對公共工程品質的提昇，有沒有具體的辦法？

潘局長禮門：

有關設計的問題，以後重大工程的設計均須向我提報；驗收材料方面，工務局到現在還沒有成立制度，都由建築師設計什麼材料就什麼材料，今後必須是合格的材料才能進材料室。

蔣議員乃辛：

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新的辦法給工程單位？

潘局長禮門：

屬於工務局的，我馬上可以做。

蔣議員乃辛：

我會提到其他工程單位，是因為其他工程也是公共工程，但最有經驗的是工務局，所以工務局應建立良好的制度外，並推展到市府其他各單位，使全臺北市公共工程品質能提昇，希望在短時間內能提出來，好不好？

潘局長禮門：

我們一定照這樣去辦。

張議員忠民：

蔣議員所說的，正是行政三聯制，你應該很內行，你說說行政三聯制。

潘局長禮門：

計畫、執行、考核。

張議員忠民：

對！就工程方面而言，這三個步驟要如何講？就是設計規劃、施工、驗收，對不對？你在軍隊裏很久，軍隊內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怎麼設計就怎麼施工，就知驗收不合格；可是地方機關是一個命令有很多動作，尤其是工程。品質為什麼會變呢？就是動作太多，沒有堅持原則，你知不知道有什麼其他動作？就是不能堅持原來的計畫，不是設計不好而是少數行政人員喜歡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毛病最多，變更設計後追加預算，軍中沒這種情形，今後你要注意這些，不要隨便變更設計，增加預算，因為問題就出在這地方，造成以前的建管處長、總工程師、科長、承辦人員一起到看守所。今後你先規劃設計好，不要隨便變更，因為他搶標，低標得，當然不能完成，然後就勾結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若不能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就倒閉，工程就做得不好。我們就有工程倒塌、水電不通的情形，有沒有聽說過？

潘局長禮門：

有！

張議員忠民：

你當工務局長不是任期做完就算了，要對我們的子孫、歷史負責的，所以品質的要求，是你最重要的事情。做不做不重要，做了就要品質管制，這是本組一致希望你今後要特別注意。另外，工程不能在辦公室看，要到各處去看，親身去體驗，才曉得重要和需要，別人就騙不了你；第二要多聽，聽大家的意見，你固然是專家，畢竟對臺北市不太熟悉，所以要多聽別人好的意見。第三要多想，想如何不出問題，不會偏差，這樣你就會做得很好。

。我們今天這樣對待你，是因為你前任的局長都做得不錯，我們也希望你能做得很好。

潘局長禮門：

謝謝張議員。

潘議員維剛：

局長，自你上任後就給人一種坦誠、清新的形象，從剛才的答詢中，我們也感覺到局長非常負責任，我們在這裏有些謬言，主要是現在工務局內千頭萬緒，很多人不大敢接局長職位，有很多是爛攤子，無法一下子解決得了的，整個工務局而言，大概可分二大類：第一類是積極開創性的，方才本組一再提出公共工程品質非常低落，這問題已是日積月累，每次會期必提到的問題，我擔任民意代表已是第七年了，在這七年當中，公共工程品質並沒有任何改善，所以每次在公共工程要發包時，我們就開始擔心，最好是不要被我們認為沒有資格的廠商標到，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我們雖知有這麼多弊端，卻無法加以解決，雖然有計畫、執行、考核，但在整個過程中，例如目前仍是採最低標的形態，但我們都知道這是無法提高公共工程的品質，卻也沒有一套改進的辦法。所以積極開創性的，我們希望局長能主動提出來，這樣就能擺脫許多包袱，而有更新的創見，例如不合時宜的法令也應取消，使更具積極創意性，不知局長有何新的構想？

潘局長禮門：

確實有很多法令是需要修改，例如不好的商人為什麼能來？就是合理標的問題沒解決，我會積極的建議中央。

潘議員維剛：

你談到最低標的問題，這確是不合理，這種情況下，希望你主動提出案來，因為我們每次都是默默的承受，這默默承受不僅

是工務局，而且是所有的市民大眾，受害的也是市民大眾；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潘局長禮門：

重大工程要限定商人資格是非常重要的，現在行政院已有規定，可以限定資格。

潘議員維剛：

第一個是最低標的問題，第二個是廠商的資格問題，要如何讓它合理化，讓真正符合工程需要的廠商進來，不要太多，也不要太少，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對！

潘議員維剛：

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潘局長禮門：

營建商的能力、人才、資本，以往的工作經驗，我們都要列入考核。

潘議員維剛：

最主要就是這兩件問題：一、最低標的問題並不合理，要如何處理。二、廠商認定的問題，讓真正符合資格的廠商來承建公共工程，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是！

潘議員維剛：

希望局長上任後，我們能看到更新的建樹。二是守成善後類。我所說的爛攤子也就是違章建築的問題。記得局長一上任就有人提出，局長也果斷的說：「對違建的處理，我們以公家的優先

處理，以大的違建優先開刀。」在這樣的前提下，獲得全體市民的喝采，這也就是為何會有民怨：公家的不去拆除，市民只多蓋了一坪，卻遭受天天拆除的噩運，在這情況下是以檢舉為優先，隔壁沒拆，先拆自己家，因此心情上會難以平息，對這個問題不知局長有何具體做法及構想？

潘局長禮門：

我們確實有辦法，而且這辦法在今天上午就提市政會報，早上是秘書長主持，我非常支持我的意見，並且若預算不足，還願支持我用其他預算。例如第一優先拆除的是大馬路旁的兩側大樓。

潘議員維剛：

有公眾的嗎？

潘局長禮門：

自上總統府，下至各部院會。這種要優先檢討。共分五區，第一區要先拆除。

潘議員維剛：

局長指示得非常明確，我們非常敬佩。局長剛來，非常有衝勁，但我們也不得不先告訴局長會遭遇到很大的困擾和挫折，不過議會同仁會做為你的後盾。或許依法行事，經費上會有些困難，但若以公權力和經費比較，這是值得的，希望局長要大刀闊斧的去，並在短期內把要優先拆除的順序名單，向市民公布，好不好？

潘局長禮門：

好！

潘議員維剛：

多久可以提出來？

潘局長禮門：

今天早上我們預定編組，每八個人一小組，優先檢討的是府會及大馬路兩側。

潘議員維剛：

這八人小組多久可以提出？

潘局長禮門：

這八人已經編好了。

潘議員維剛：

調查的資料多久可以公布，並一一進行？

潘局長禮門：

最快在三個月以內，這資料搜集非常重要，不能拆這家而不

拆那家。

潘議員維剛：

不可第一個區公布後先行進行？是不是三個月內全部公

布？

潘局長禮門：

我們在三個月內全部查好。

潘議員維剛：

好！謝謝局長！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朱慶莉

陳議員世昌：

局長！你是個合法的局長，是個堂堂正正的局長，又是個工兵專家，你將軍中的成果供獻給市政府，我相信一定會成功的，這也是本組同仁對你的期望。

局長！你來市政府已有一個月了吧！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八期

快一個月了。

陳議員世昌：

局長！工務局和你的原服務單位性質有些相似，我認爲你應該善盡幕僚職責爲市長提供最佳的建議。臺北市政府內也有工兵部隊如新工處、路燈管理處、養工處、衛工處這些單位都是你施工的部隊，他們的貢獻也都很大；另外還有幕僚單位如建築管理處、都計處、局本部等，你一定要好好掌握這些施工部隊及幕僚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概有七、八千人吧！

潘局長禮門：

五千多人。

陳議員世昌：

這相當於一個師，你就好比是指揮官一樣負有掌握成敗的責任，這是本組同仁及市民的共同期望。剛才謝議員提的東區水患問題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聲，希望東區不要再有水患了，該加高的地方加高，該疏通的疏通，要積極地去處理。

局長！臺北市的污水是怎麼處理的？

潘局長禮門：

第一階段是到迪化廠，因迪化廠的容量不夠，八十一年時可將水引至淡水河、龍形至八里，在八里做個污水處理廠，然後將水排放至深海中。

陳議員世昌：

這個工程全程有多長？

潘局長禮門：

共分三期，現在至七十九年是第一期，由迪化廠開始將水透過淡水河至龍形、八里，八里廠的施工是第二期工程。

八九一

陳議員世昌：

八里廠污水處理廠是省市……

潘局長禮門：

省市共同污水處理。

陳議員世昌：

是由省府來負責的嗎？

潘局長禮門：

是的，一共有四個大工程。

陳議員世昌：

臺北市負責的是那幾段？

潘局長禮門：

我們一共有四段，第一段是從迪化廠經過淡水河至龍形。

陳議員世昌：

龍形是建隧道嗎？

潘局長禮門：

龍形那個地方有個抽水站。

陳議員世昌：

是管線還是隧道？

潘局長禮門：

是抽水站，污水原在淡水河下面走，現在要將之抽到上面去，然後至龍形隧道，過獅子頭抽水站……

陳議員世昌：

是不是請張處長來說明？

潘局長禮門：

好。

陳議員世昌：

張處長！剛才局長也承認臺北市的污水已達飽和點，如不趕快想辦法會和垃圾處理一樣危機呀！迪化至八里的污水處理廠何時可完工？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

原計畫是在七十九年底完工。

陳議員世昌：

進度如何？

張處長世輝：

臺北市辦的二個工程正在……

陳議員世昌：

那二個工程？

張處長世輝：

越淡水河幹管，然後是臺北市……

陳議員世昌：

是水底管線嗎？

張處長世輝：

是。

陳議員世昌：

有多深呢？

張處長世輝：

二十五公尺。

陳議員世昌：

直徑呢？

張處長世輝：

直徑是二公尺六兩條。

陳議員世昌：

這一段完成了沒有？

張處長世輝：

還沒有。

陳議員世昌：

何時可完成？

張處長世輝：

七十九年。

陳議員世昌：

這是管道嗎？

張處長世輝：

是。

陳議員世昌：

那幾段是管道？那幾段是隧道？

張處長世輝：

現在都是用潛盾來做，都是地下水道。

陳議員世昌：

都是用管子嗎？

張處長世輝：

用潛盾施工法。

陳議員世昌：

這都是中興顧問社設計的嗎？

張處長世輝：

是。

陳議員世昌：

局長！你不要太相信顧問公司，我們應該有自己的看法，按照我們的經費、能力、地形來設計，要最省錢最安全更要縮短時

間以達到效果。

潘局長禮門：

規劃的原則是我們做的，他們依此原則來做詳細的設計。

陳議員世昌：

三重至抽水站是用管道或隧道？

潘局長禮門：

不是明挖，是地下潛盾法的施工方式。

陳議員世昌：

我們希望七十九年以前一定要將污水處理廠完工，其中雖有幾段是由省府負責但大部分都是我們做的，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管線都是我們該做的。

陳議員世昌：

你要節省經費，算準時間，這些問題中興顧問社都不會考慮的。

潘局長禮門：

我們的目標是在七十九年底前完工，不過省市部分有一小部分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獅子頭至八里段）

陳議員世昌：

臺北市雖有錢，但你們仍應儘量節省公帑，縮短工作時間。

局長！以前曾有人建議將松山機場廢掉，但幾個月前氣候不佳時，松山機場卻真正的發揮其效能，因此松山機場絕不能廢除，而南北線的暢通之道，我們希望能從松山機場地下著手，希望你積極完成這項工作。

潘局長禮門：

這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已透過國防部協調此事。

陳議員世昌：

局長！您是軍方推薦就有這個好處與方便，軍方會多方配合的。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每天污水處理的能量有多少？

潘局長禮門：

四十公噸。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一天的污水約有三百萬噸吧！

潘局長禮門：

將來大概有……

劉議員樹錚：

不是將來呀！你現在每天只能處理四十公噸，其他的就任憑他流失，是不是？結果就都流進了淡水河，我們再來清潔淡水河，這不是緣木求魚嗎？衛生下水道的工程是直接影響市民生活品質的工程，現在你們做的工程是不是都接管了？沒有，將來建管單位對任何已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的地方，如只弄個化粪池而不接管，你們絕不能發使用執照給他。

潘局長禮門：

應該這樣。

劉議員樹錚：

但你們到目前為止仍無法做到。

你現在每年所編的預算能達成此項要求嗎？

潘局長禮門：

沒辦法。

劉議員樹錚：

我們希望潘局長來臺北市能大刀闊斧，將臺北市提昇為國際現代化的都市，否則我們永遠是個既髒又臭的都市。

蔣議員乃辛：

衛生下水道管理處在許多地方辦理接管的工程，但市民反映非常不好，這邊挖個洞，那邊挖個洞就不管了，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盡量將施工時間縮短？有沒有辦法一條條巷子逐一進行？如果政府單位不做此要求，當然便宜了包商卻苦了民眾，處長！你有沒有改進的辦法？

張處長世輝：

關於埋設管線的回填，整個路面的回復對他們來說才告一段落。

蔣議員乃辛：

你的說法仍只是站在包商的立場，我們今天應該站在市民的立場來要求包商，不能任憑他們將道路搞得亂七八糟呀！

張處長世輝：

我們規定了工作井的施工。

蔣議員乃辛：

工作井沒關係，路面至少應該是一條條逐一施工呀！能不能如此做呢？

張處長世輝：

可以。

蔣議員乃辛：

我相信可以做，爲什麼呢？修信義路三段一四七巷俞院長門口的巷子時，早上挖的，第二天路面就全部鋪好了；隔壁的幾條巷子，二、三個禮拜了卻還沒鋪好，市民會怎麼想呢？我們今天拿的薪水都是市民納稅的錢，我們應該將市民擺在頭一位呀！處

長！請你督促包商儘量將工期縮短，最好一條條巷子逐一進行。

吳議員碧珠：

處長！民眾向你抱怨包商施工情形惡劣的比率高不高？

張處長世輝：

偶爾而已。

吳議員碧珠：

可能沒有件件都送給你，其實這個比率是非常高的。我認爲你們應該訂定一個包商作業流程，規定他們的施工期限，如此才有牽制力量。處長！請你朝此方向來做。

局長！每個工程都有其原訂秩序，（除非發生一些突變因素才可能延誤工程）前天報載，「局長上任以來，工程停擺，預算閒置，工務局重視流程，嚴格管制進度」局長如能控制六局處的預算就能瞭解全臺北市工程進行的情形，但這是新問題嗎？

潘局長禮門：

是老問題。

吳議員碧珠：

你有何新方案來處理這些老問題？

潘局長禮門：

對已進行中的工程確實比較難突破，應於規劃設計時就考慮這些相關問題。

吳議員碧珠：

因工程延誤致預算無法配合執行的原因在那裏？第一是工程受益費的問題，第二是拆遷補償費的問題，其中以工程受益費問題最嚴重。七十七年度的工程受益費被議會否決時，你有沒有報行政院？你本身沒有追呀！七十六年度的預算也有這個問題，結果在最後一個年度將工程趕工做完，急於發包，急於趕工，能確

保工程的品質嗎？我認爲你應該竭力向中央建議免徵工程受益費，否則預算的執行就難以突破。

從你們目前執行至二月底的預算看來，工務局的總預算是一七五億多。（占臺北市總預算的二七·四）養工處的預算執行至二月底是占二八·五二，新工處是四九·〇六，公園路燈管理處是三九·六〇，都計處是五七·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是三一·八，建管處有七十二，其中之都計處及建管處因無工程預算，故預算的執行完全是依照計畫書來做，進度較無問題，但新工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本身的預算爲什麼嚴重落後呢？

潘局長禮門：

一方面是因工程受益費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地上物補償不能及時解決。

吳議員碧珠：

局長！預算執行的延誤可能是那些原因，但真正的內容你有沒有實際地去瞭解？新工處一月底只執行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四六，而第二個月怎麼就執行了百分之四九·〇六呢？如果是工程預算有問題應該是整體的預算都延誤，爲什麼歷經七個月才執行了百分之四·四六呢？

潘局長禮門：

二月份執行得特別快速的原因是有二十億地下鐵工程，因此

……

吳議員碧珠：

地下鐵預算的撥給早在特別預算編定中就有的，今天我要請局長特別注意預算執行的時程，不要讓預算在一、二個月內全部消化完畢，造成各單位要預算的時候拼命要，年底決算時又拼命將預算花掉，這會造成什麼影響？工程的集體發包、搶標、偷工

減料……等問題。我認爲要有良好的公共品質應建立良好的制度，對於預算的執行也應該有好的制度，我希望局長將流程作業送給本會參考。

潘局長禮門：

我認爲最重要的是先期計畫，從現在開始就該做七十八年度的計畫，年度開始照計畫執行就快了，如俟預算核定後再做計畫，延誤的時間就多了，也因此造成下半年度預算執行較快的情形。

吳議員碧珠：

如不依計畫執行，你如何追究其責任？如何去考核督導？計畫一定要有，否則主計畫處、財政局等單位也不可能通過，對不對？嚴格的督導、考核、追蹤才是你的目標。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郁議員慕明：

請公園路燈管理處。

處長！你認爲臺北市的綠地够不够？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不够。

郁議員慕明：

你認爲現在公園的規劃設計好不好？

謝處長牧州：

還沒達到理想的境地。

郁議員慕明：

其實公園的面積不大，其規劃設計應該很容易，問題究竟出在那裏呢？爲什麼不考慮種些十年、百年的高大樹木呢？

謝處長牧州：

有，我們希望能這樣。

郁議員慕明：

爲什麼沒有做呢？臺北市既然缺樹，爲什麼不利用公園的地方多種些高大的樹木呢？這會帶來綠化的氣氛呢！處長！你有沒有這種想法？如果有，你願不願意這樣進行？

謝處長牧州：

我們一直有這種想法，今後也會這樣來進行。

郁議員慕明：

你是從小樹種起？還是要收集一些大樹呢？

謝處長牧州：

我們希望儘量種大樹。

郁議員慕明：

如果從小樹種起，臺北市實在等不及，當初關建福德坑垃圾掩埋廠時，許多大樹都被砍掉了，這實在很可惜，一棵樹的成長要花多少時間呀！如果能將公共設施山坡上或外縣市的大樹收購進來種在臺北市，這才是真正的公園，好不好？希望你們在一年內竭力達成這個要求，如此才能真有綠化的氣氛。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認爲臺北市的綠地够不够？

潘局長禮門：

每個人平均是三、二平方公尺。

蔣議員乃辛：

够不够呢？

潘局長禮門：

不够。

蔣議員乃辛：

臺北市的綠地都到那裏去了？

潘局長禮門：

有些公園預定地限於經費的關係沒辦法一次完成。

蔣議員乃辛：

這和別的國家比起來是不够多呀！今天綠地之所以不够，就是市政府或工務局做人情送給別的單位了，對不對？許多辦公室、學校、運動場、平價住宅就是這樣來的，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共送掉多少面積的公園？已經超過三十萬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面積呀！社教館、行政院農發會、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市立體育場、足球場、大臺北瓦斯公司內湖貯氣槽、峨帽街的立體停車場、懷生國中、鄭州國中、德明商專、議會新大樓都是公園預定地改建的，市政府有何迫切性的需要將這些公園預定都變更掉？我們是以什麼標準來變更的？

潘局長禮門：

公園綠地變更用途本來應該是在別無法的情況下才採用的方式，絕不能隨意變更，往者已矣！今後我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臺北市共有二十七多平方公里，河川占了十八平方公里，公園預定地有八·二平方公里，將近有百分之五十的地方是農業用地、是保護區……

蔣議員乃辛：

你是說都市計畫內的公園預定地太多了嗎？

潘局長禮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八期

不是。

蔣議員乃辛：

請你簡單的說公園綠地到底是多或不多？你剛才說的意思好像表示綠地太多了。

潘局長禮門：

不多，有些國家一個人的平均綠地達十六平方公尺之多。

蔣議員乃辛：

今天公共設施能不能隨便亂變更？

潘局長禮門：

不能。

蔣議員乃辛：

天母國家公園運動場變更爲臺北師專校地，你同不同意？

潘局長禮門：

都市計畫的問題工務局應該管。

蔣議員乃辛：

變更都市計畫要由工務局提出來呀！工務局同不同意嘛！

潘局長禮門：

可能由教育局提出來。

蔣議員乃辛：

教育局要經工務局同意才能簽報至市長處，工務局就主管都市計畫的權責而言同不同意呢？

潘局長禮門：

這個問題我還不很進入狀況，但原則上我們不輕易同意變更。

蔣議員乃辛：

現在我告訴你了，你同不同意呢？

潘局長禮門：

現在我告訴你了，你同不同意呢？

八九七

潘局長禮門：

工務建設是市政建設的一環，如果因工務建設的堅持而影響了市政建設，工務建設有時是必需讓步的，比如說學生沒有地方上課了……

蔣議員乃辛：

就是因為都市計畫不確實才會影響市政建設，否則何需做這麼多的變更呢？如果是因為當時的疏忽，為什麼不變更其他的公共設施，為什麼一定要將公園用地變更呢？

潘局長禮門：

公園預定地應儘量保留。

蔣議員乃辛：

希望局長今後對公園預定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要隨便亂變更，都委會二個禮拜開一次會所做的通盤檢討是做什麼用的呢？今天工務局該有個原則，應怎麼做就怎麼做。

潘局長禮門：

好，謝謝。

劉議員樹錚：

火車站將要規劃成一新交通中心，有二個地下鐵路和南北縱貫線，變成一個獨立的交通中心，聽說將來同意公路局及臺汽仍在該處設置，試問每天如有幾百部巴士在那兒調度，交通是不是仍極紊亂？依都市計畫法四十四條規定：「道路交通系統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的區域時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如果已經是鐵路地下化了，仍將一大堆的巴士堆上去，將來火車站是不是仍是一片混亂呢？局長！能不能將這些巴士停在不影響交通的地方？低運量的交通工具配合高運量來疏解交通，這樣才能達到疏通的效能。

潘局長禮門：

劉議員說得很對。

劉議員樹錚：

希望局長請都計處將來規劃時以法的精神及臺北市實際的交通狀況做相當的改善。

潘議員維剛：

請國宅處李處長。

處長！國宅政策的目的是住者有其屋嗎？

李處長德進：

是。

潘議員維剛：

目前國宅的銷售情形是一致看好，但許多中下層人民仍無力購買，是不是國宅處該重新擬定新的國宅政策？處長有沒有什麼新的考慮？

李處長德進：

一年前仍有嚴重的滯銷情形，在各位議員及長官的……

潘議員維剛：

這些情形大家已很清楚不必再多談，請你談談新的國宅政策構想，是不是該大量興建價格合理的國宅來抑制臺北市炒者有其屋的歪風？處長！你知道現在的房價是愈炒愈高嗎？

李處長德進：

我知道。

潘議員維剛：

國宅處現在究竟負有何種功能？

李處長德進：

我們是要照顧低收入戶……

潘議員維剛：

現在他們買得起嗎？

李處長德進：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抑制市面的漲風。

潘議員維剛：

你們如仍依以往的方式辦理，我想國宅處已不具任何功能。

李處長德進：

今後我們會針對市民的需要，興建坪數較大的國宅，戶數方面也……

潘議員維剛：

你現在有新的計畫嗎？今年準備在幾個地方建國宅？一共有多少戶數？

李處長德進：

這個年度是一千零四戶，下個年度是一千八百零六戶。

潘議員維剛：

可以公開的有幾戶？

李處長德進：

除了部分基地是和軍方合建對半分外，其他都是公用的。

潘議員維剛：

這一千多戶包不包含分給軍方的戶數？

李處長德進：

這個年度可落成的戶數，富臺有七七七戶，南機場有四百多戶，總共約有一千二百戶。

潘議員維剛：

處長！這一千二百多戶實在不能滿足大家的需要，你一個月的本薪有多少？一年不吃不喝有多少收入？

李處長德進：

一個月四萬多一點，一年約有五十萬的收入。

潘議員維剛：

市中心的房子一坪叫價十五萬元是極普通的，偏遠些的地方也要七、八萬塊一坪，一個公務員不吃不喝也得十年才能存到四、五百萬買個偏遠地區的房子，但十年後房價可能又漲一倍了，更何況我們怎能不吃不喝呢？處長已是十二職等的高級官員尚且要等十年，一般普通公務員不是要等上二十年才能買到房子嗎？一般市井小民又怎能買得起呢？現在國內的地皮不但有國內財團炒，就連國外的財團也一起加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何因應措施？

李處長德進：

較低收入戶是個變數也很難調查，我們現在只能根據需求的情形儘量多興建，至於市價的情形……

潘議員維剛：

處長！我希望我們不要墨守成規，應有開創性，希望在處長手裏提出一套新的政策，處長！你何時可將此新計畫提到議會來？

李處長德進：

新的計畫是以預算表達，從前預算未執行部分，我們儘量……

潘議員維剛：

處長！我向來就主張應將國宅處裁撤，因為國宅處根本沒有發揮其功能。你能不能多為市民設想，去突破？如此才能對市民有實質上的助益，希望你儘速將新的政策制定出來。

對於既有國宅因設計失誤所造成無法收拾的後果，處長準備

如何處理？如興安國宅，原有個長春幼稚園，規劃設計在三樓，但後來發現違背了現有法令，因此目前為止都無法正式立案。
李處長德進：

當初的法令沒有嚴格的限制，但興安國宅落成後卻有了嚴格的限制。我們一直希望能以專案來處理，但教育局反對，這是個既成的事實，我們會繼續協調為其解決困難。

潘議員維剛：

這是市民花錢買的，關係他們權益甚大，而且這個幼稚園原來就是家合法的幼稚園，對不對？

李處長德進：

應該是。

潘議員維剛：

你何時可協調完成呢？

李處長德進：

這不是我能控制的。

潘議員維剛：

你有沒有以專案陳報？這是國宅處設計錯誤所致，你們應該將責任承擔起來。

李處長德進：

我會的。

潘議員維剛：

三個月內完成，好不好？

李處長德進：

我們一定會簽辦。

潘議員維剛：

如果沒辦法解決，你們賠錢也可以，要不然你們就在三個月

內解決。

李處長德進：

賠錢也解決不了問題。

潘議員維剛：

無論如何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

李處長德進：

我們在三個月內簽辦。

陳議員世昌：

處長！國宅處爲了眷村改建的問題，受了不少的氣、怨、罵，真是任勞任怨。對於婦聯四、五、六村及無遠新村的改建，處長於三月三日親自主持會議，提出了五項結論，第一項舊的法規市長核定了嗎？

李處長德進：

一、二年前就核定了，建管處要我們再澄清一下，於是我們又開個會，紀錄已於大前天送至市長處了。

陳議員世昌：

建管處負責技術法規方面的法令，希望林處長特別注意，趕緊審核，儘速核定。另外，非都市計畫巷道的廢除，工務局第二科辦了沒有？

李處長德進：

市長核定後，我們就分頭來辦。

陳議員世昌：

眷村內有關所有權、拆除同意書、切結書辦了沒有？

李處長德進：

將來正式拆遷改建時，要由國防部來執行，既然眷村內大家都已同意，我想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世昌：

希望你們順利地完成，我們一定會支持你的。

有關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出入道路，養工處已承諾編入七十九年度預算，編了沒有？眷村完成的同時道路也應完成。

排水溝及柏油路面在施工前免做嗎？

李處長德進：

因為道路要在七十九年時做，臨時排水設施由國宅處先疏通，不要讓旁邊有關建築物使之排水不暢。

陳議員世昌：

希望在颱風來襲前發包動工，為什麼呢？因為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在去年颱風之際，承受了最大的傷害與損失呀！處長！你能做到嗎？

李處長德進：

我們儘量在颱風前先做開工準備，不過有時發包作業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

陳議員世昌：

六、七月前先讓他們遷出嘛！

李處長德進：

如果搬得太早，其遷居費也要加入成本內，所以應該恰到好處。

陳議員世昌：

東區不能再發生水患，否則真對不起他們。關於婦聯四、五、六村的改進，請工務局潘局長、建管處林處長、養工處王處長等要配合辦好。還有南村，南村的土地現在是身價百倍，新光標得的土地是一百零六萬一坪呀！南村一坪土地起碼也有七、八十

萬，地價既然增加了，自備款負擔就減輕許多，希望李處長儘速規劃南村的遷建，協調聯勤總部，將土地做有效的利用。

李處長德進：

等國防部報行政院核定後我們就會做規劃，七十八年度的預算也已列入。

陳議員世昌：

李總統在市長任內也很重視眷村的改建，這更加速我們對舊有眷村改建的決心與信心。

李處長德進：

好，謝謝。

郁議員慕明：

國宅處除了興建國宅外，還有沒有其他業務！

李處長德進：

主要還有管理維護、資金調度及出售等工作。

郁議員慕明：

我們以萬芳國宅為例，國宅處分別於去年的五月九日、六月三十日、九月十八日及今年的三月十六日答覆我，對萬芳社區五樓的預籌進行維修，（尤其是漏水部分），但四次的答覆都說流標了，這樣下去是不是就不維修了？

李處長德進：

最近我們想以比價的方式來處理，原則上也簽准了，商人對這種零星工程確實是不感興趣。

郁議員慕明：

從去年五月至今已將近一年的時間，這些住民的感覺如何呢？他們會覺得爲什麼一年間沒有得到任何的答覆呢？承辦主管是不是要上臺解釋？

李處長德進：

承辦主管說議價的金額比較大，我們再來爭取一下。

郁議員慕明：

你進行第五次招標嘛！如能順利發包即可施工改善，但如又不能發包出去怎麼辦呢？

李處長德進：

我們再以專案方式來處理，檢修事項應也屬緊急工程，身受其害的住民感受真是我們難以想像的，我們會特別注意。

郁議員慕明：

臺北市有多少預鑄國宅？其他的有沒有漏水情形？

李處長德進：

萬芳、臺肥。

臺肥是出租的，情形也和萬芳相似，但好些，今後不會再用預鑄建國宅。

郁議員慕明：

能不能在萬芳國宅管理站發個公告並對當地住民表示歉意；另述明過去及現在的處理情形，可不可以？

李處長德進：

爲了建立公信，我們可以這樣做。

蔣議員乃辛：

處長！我現在和你談大安國宅外面漏水的問題，現在這些問題到底改善了沒有？國宅處告訴我已改善完畢，但上週人家告訴我仍無改善，這是怎麼回事呢？

李處長德進：

因爲有許多項目要檢修……

蔣議員乃辛：

有沒有依當時會勘結果的紀錄來改善呢？處長當場答應市民的迄今又已將逾半年的時間，這種拖延的做法，讓民眾怎麼會對國宅品質有信心呢？今天國宅能賣得出去是因爲房價低，如果房價再有個波動怎麼辦呢？我們今天不但應注意國宅的工程品質，而且連周圍的公共設施品質也應給予維護才對。

李處長德進：

我們已做了大部分，可能有些地方做得不太確實。

蔣議員乃辛：

信義路三段一三四巷路面狀況依舊，一點改善都沒有嘛！

張議員忠民：

我覺得許多的國宅管理站都沒有發揮功能，這些瑣事應該由管理站來辦，爲什麼還要處長來操心呢？同時國宅管理應該包括違規、違建的管理，但違規、違建者仍多，這是不是管理站的責任？處長應該負有追蹤的責任，不要讓市民對國宅再留下不好的形象。

單身居住的國宅還有沒有空位？未來還要不要興建？爲了照顧低收入者，是不是該計畫興建呢？

李處長德進：

關於大安國宅的問題近期內我再……

張議員忠民：

如果我們再接獲反應，就請處長親自去處理，同時對於單身國宅的問題，如已有計畫請從速興建，如仍無計畫請趕快計畫。

李處長德進：

我們會研究檢討辦理，因爲出租的國宅對基金的負擔較重……

：

張議員忠民：

這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呀！

李處長德道：

好的，我們來研究辦理。

張議員忠民：

我們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

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口頭質詢

一、問：去年十月二十四日琳恩颱風、松山、南港、內湖一帶，遭受重大生命財產損失，而颱風季節僅餘二月，對防洪排水，有何防範措施？

答：本局鑑於琳恩颱風帶來空前豪雨，造成基隆河水位暴漲，而發生倒灌災害，除即策訂改善計畫，切實管制執行外，並再全面檢討本市現有防洪設施狀況與缺失，研擬具體可行方案，積極改進，期使本市防洪排水功能更臻健全，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都市繁榮進步，謹將各項改善措施及目前辦理情形陳述如下：

加速辦理防洪排水工程：

1. 興建南港及內湖堤防：

南港及內湖堤防自成美橋至省市界，其右岸長三、九〇〇公尺，左岸長五、〇二〇公尺，除興建堤防外，並同時辦理河道疏濬工作。本局計畫儘速編列七十八年度連續預算籌措財源辦理，俾完成基隆河

上游防洪系統。

2. 撫遠街擋水牆加高改建：

本工程已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工，預定本（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工。

3. 民生社區排水系統改善：

本局已編列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計畫新建及改建支線約一、五〇〇公尺，側溝一〇、五〇〇公尺；並編列七十八年度預算將撫遠抽水站原有每秒四立方公尺之抽水機兩部改建每秒五立方公尺之抽水機五部，以應排水需求，現已設計完成，並已陸續施工中，預定本（七）年六月底前陸續完成。

4. 南京抽水站擴建：

將原有每秒三立方公尺之抽水機兩部擴建為每秒五立方公尺之抽水機三部，本局已編列七十七年度預算辦理改善，預定七十七年四月發包施工，工期一年。

5. 新建南港堤後排水幹線：

基於南港堤防之興建，其堤後排水亦應一併整體規劃，並配合南港堤防同時施工，計畫編列七十九年度預算整理。

6. 改建基隆河七、八、十號三座疏散門：

鑑於基隆河七、八、十號三座傳統式手動雙開疏散門啟閉費時，影響防汛作業，本局已編列七十七年度預算三、三六八萬餘元，將該三座疏散門改建為電動及手動併用之疏散門，以利迅速啟閉，提高防汛功能。本案即已於本（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包近日開工，預定本（七十七）年防汛期前完成全部基礎工程

及部分門扇發揮防洪功能。

二、問：琳恩颱風後災民重建家園形成之違建，其補救措施，希特別從優從寬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專案簽報市長核示。

答：關於琳恩颱風受災房屋之處理，本局係依內政部頒「琳恩颱風，受災房屋重建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是否能特別從寬處理，現正由養工處就水區水利管制規定再做檢討，專案簽報市長核示。

三、問：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省、直轄市認定標準寬嚴不一而以臺北市認定最嚴。建管處少數不肖人員對安全鑑定證明，審查不實，有圖利建築師之嫌，應予取消，請於總質詢前答覆。

答：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係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及本市處理違章實際情況而訂定，因本市為國家首善之區，故對處理違建之規定應有示範之作用。而「認定基準」並無對安全鑑定證明需做審查之規定，故似無所謂「審查不實」之情事，且本局現已針對屋頂搭建等條文作全盤檢討修正，以期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並防杜可能發生之不法弊端情事，以保障市民權益。

四、問：本市違建數量龐大，非短期可拆除完畢應將公眾的大型的違建優先拆除，並請於三個月內查明優先拆除名單提送本會。

答：本市二萬三千餘件查報待拆積案之違建，本局建管處現已展開分期、分類工作，預計本年底可完成，且將排訂先後拆除順序，屆期再將有關資料送 貴會參考。

五、問：(一)臺北市綠地够不够？

(二)公園規劃設計是否理想？

(三)有否考慮栽植大樹？不要栽植小樹，可搜購外縣市大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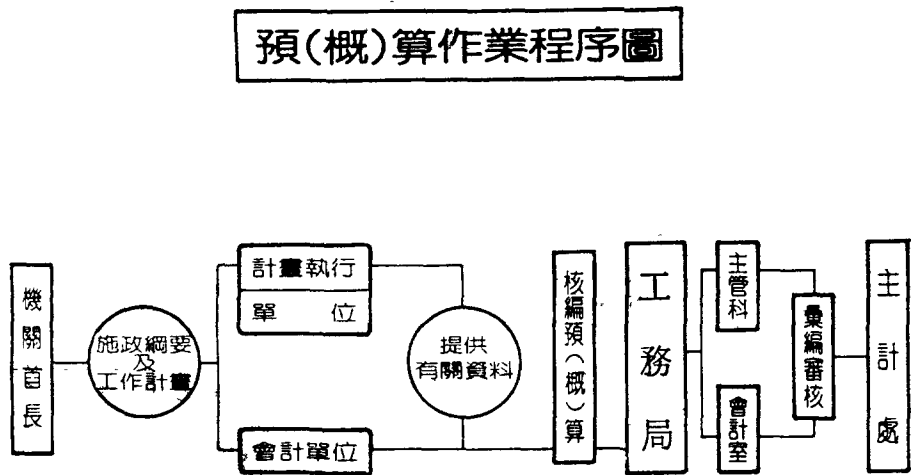
答：一、臺北市公園綠地保留地共九三六處。面積一、五一三公頃。目前已開闢四七一處，面積七八三公頃，依現有人口每人可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為三平方公尺。待闢建公園四六五處，面積七三〇公頃，列入中程計畫，配合市府財源，進行開闢。至八十三年度完成後，可提升至每人五·五平方公尺之目標。較舊金山三二·二，芝加哥二三·九，洛杉磯二一·五平方公尺為低，但較東京一·八八，橫濱二·三三，釜山四·五平方公尺為高。

二、一個公園的闢建，必須成為遊戲休息所在，運動健身中心、社會教育場所，和遊覽觀光勝地。雖然一個小型鄰里公園，也須具備一二項要件，乃能符合公園闢建的旨趣。至園內設施物視公園面積大小，當地實況需要並進行里民訪問以行設置。至綠覆面積，目前要求五〇%。爾後當隨公園闢建的進展，逐次增加至六〇%。庶能強化綠化美化工作，擴大市民活動空間。

三、臺北市的綠化工作，公園內儘量選植大樹，惟大樹移植成活率較低，但對綠化效果較佳，本局公園處新建公園將朝此目標辦理。至道路方面，如分向島面積大小，除不宜栽植較大樹木，必須栽植灌木綠化外，餘均栽植較大樹木。對紅磚人行道在寬度二·五公尺者均預留樹穴栽植樹蔭較大之喬木，以期能立竿見影。

六、問：七十七年度衛工處、新工處預算執行落後甚多，希貴

(表一) 預(概)算作業程序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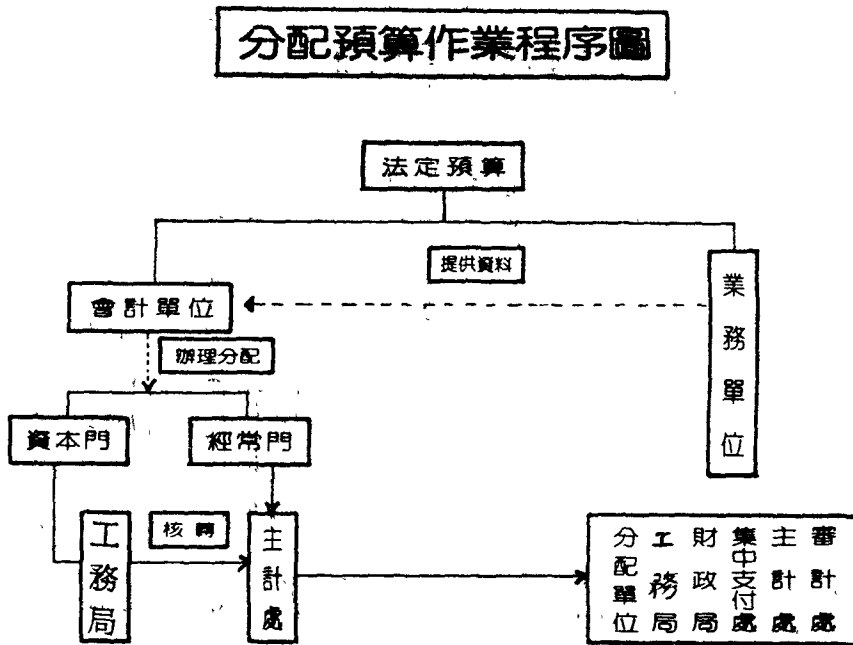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預算法第三十三條)

時限：

歲出概算應於八月十日前連同中程計畫概算各送十六份去工務局。單位預算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編妥，送十六份至工務局。

(表二) 分配預算作業程序圖



說明：

各機關歲出預算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下列規定編送：

1. 經常支出預算應按月分配，其上半年度各月之累計分配數，以不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各九份逕送主計處核定。
2. 資本支出預算應依計畫進度按期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各十份，如屬工程經費，加編「工程預定進度與配合預算管制表」五份，送工務局遞轉主計處核定。

時限：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於計畫實施前十日編送。

局對七十八年度預算建立良好制度，並將作業流程送會參考。

答：一、本局主管七十八年度預算案係本府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暨中程計畫方案，審酌本年度施政設計畫需要，以連續工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排水防洪、衛生下水道、道路、橋樑等新興工程，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公園、路燈新建及整建，更新補償……等分項按其輕重緩急之優先順序以編列。

二、上項預算案送經貴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預算執行。

惟以往年度預算審議結果，常由於貴會附帶意見影響，無法按照預定計畫進度實施。例如七十七年度七十五項道路工程受工程受益費停征影響，地下鐵本府配合款須經貴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另因工程用地公告現值過低，征收私地時，常遭居民極力反對，以致遲延工程開工等，均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三、檢附預（概）算作業程序圖（如表一）暨分配預算作業程序圖（如表二）。敬請參考。

工務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八期

質詢議員：李定中計一位 時間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1. 上樑不正下樑歪。
2.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速記

速記：朱慶莉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席：（陳副議長備治）

現在進行第二組李議員定中，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二組李定中質詢，請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潘局長，你就任的第一天就豪情萬丈的表示，爲了徹底解決遠建的問題，將要先對政府機關的遠建和「特權」遠建「開刀」，以收殺雞儆猴之效。對這番斬釘截鐵的說法，獲得了各界一致的讚揚，很多人都希望你這位軍方轉任的局長，能够發揮「軍人本色」，先拿「特權」開刀，才能回復臺北市原來的都市景觀。請問潘局長，你真的做得到嗎？

潘局長禮門：

如照目標去做不會有問題。

李議員定中：

本席認爲，如果潘局長果真有拿大刀濶斧予以整頓的話，應該先將市政府內部的遠建先行拆除，才够資格談論其他，否則將會爲你自己帶來無窮盡的困擾。請問潘局長，你知道臺北市政府內部究竟有多少遠建。